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嚴學務長竹華
記錄：邱曉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開始今日的會議。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09-1 學期 9 月 23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組) 行政會議撤案，因本辦法涵蓋跨處室業務，尚研議中。
四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資源教室) 110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經校長核定，110 年 10 月 19 日校園公告。

109-1 學期 1 月 6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輔中心)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照案通過，惟教育部另有提出修正建議，擬依程序重新提案。
四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輔中心) 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並於110年9月16日公告施行。
--	--	--	------------------

109-2 學期 4 月 21 日 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評量」及「優良導師」選拔辦法案，提請討論。	僅條文通過，積分表待提案單位蒐集其他學校資料後，另提會議再討論。	(學輔中心) 經110年0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公告實施。積分表將另提案討論。
二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衛保組) 110年0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爰原委員會之委員組織架構已完整，110年9月22日學務處務會議撤銷前次處務會議提案內容，於本次會議提案備查。
三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衛保組) 於本次會議重新提案討論。
四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撤案，待釐清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之所屬單位後，另行提案討論。因教師代表委員提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委員會執行秘書為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	(課外組) 已於110年月20日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修正，由研發處110年9月2日提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通過並已於110年9月13日網頁公告。

		本案應由高教深耕辦公室提案修法。	
五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撤案，待釐清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之所屬單位後，另行提案討論。因教師代表委員提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委員會執行秘書為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本案應由高教深耕辦公室提案修法。	(課外組) 已於110年月20日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修正，由研發處110年9月2日提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通過並已於110年9月13日網頁公告。
六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撤案，待釐清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之所屬單位後，另行提案討論。因教師代表委員提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委員會執行秘書為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本案應由高教深耕辦公室提案修法。	(課外組) 已於110年月20日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修正，由研發處110年9月2日提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通過並已於110年9月13日網頁公告。
七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軍訓室) 本修正案擬簽請校長核定。

八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輔中心) 預計擬提十月行政會議。
---	------------------------------------	-------	-----------------------

109-2 學期 7 月 5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組) 110年7月23日簽請校長核示後已於學務處課外組法規下載更新本要點
二	擬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課外組) 臺南校區學務處同仁與商業資訊學院部分老師討論後，為顧及目前在學學生權益，將於本次會議提案撤案。
三	擬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軍訓室) 110年7月22日奉校長核定，7月29日公告實施。
四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生輔組) 110年7月16日奉校長核定，並於校園公告系統公告施行。
五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上課點名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生輔組) 110年7月16日奉校長核定，並於校園公告系統公告施行。
六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生輔組) 110年7月16日奉校長核定，並於校園公告系統公告施行。
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生輔組) 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中。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已公告學務處網頁。

參、業務報告

一、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110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037693 號函，核定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44 萬 1,630 元，配合款 144 萬 1,630 元。截至 10 月 14 日統計，補助款執行率為 55%，配合款執行率為 48%。

二、 學務處台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班級幹部、學生請假、學生獎懲及學生生活管理等系統設定作業。 2. 9/1-9/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幹部研習 3. 9/7-9/8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 4. 9/13 辦理專科部班級幹部講習；9/28 辦理大學部班級幹部講習 5. 9/22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專題講座 6. 辦理 110-1 學期交通維護師長及敦品社交通服務隊投保作業 7. 9/27 辦理開學歡迎式-友善校園週活動 8. 9/30 辦理轉復學生講習 9. 10/4 起發放敦品社中午於側門執勤同學的餐卷 10. 辦理台北校區申購及預支 110-1 學期急難救助「學生慰問品」與「訓輔人員協助學生就醫車資」案。 11. 10/7 起受理留察生申請留察輔導，並設定簡訊服務 12. 10/13 上簽本學期本組指導之「敦品志工服務社」推動品德教育座談會暨訓練事宜 13. 缺曠 20 節以上郵件寄送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留察生申請留察輔導，並設定簡訊服務 2. 「敦品志工服務社」推動品德教育座談會暨訓練事宜 3. 遺失物品登記處理、招領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留察生申請留察輔導，並設定簡訊服務 2. 10/27 辦理 110-1 學期人權教育講座 3. 遺失物品登記處理、招領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1 就學貸款收件&對帳 2. 1101 社團企畫書收件 3. 110 學年度 3%學雜費經費第一次會議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1 就學貸款報部 2. 1101 就學貸款生活費撥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協助社團辦理活動 4. 校慶典禮籌備 5. 1101 台北市清寒營養午餐補助報部(10月20日前) 6. 1101 教育部低收學產基金報部(10月22日前) 7. 1101 學雜費減免資料上傳(身障類別10月15日前、一般類別10月31日前) 8. 110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金資料上傳(10月31日前) 9. 1101 高教深耕讀書會(晚自習)開始實施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慶典禮籌備&舉行 2. 就學貸款財調切結書收件 3. 1101 免學費報部(造冊時間：11月11日前、請款時間：11月23日前) 4. 1102 各類學雜費減免、免學費、就學貸款申請前置作業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月底前已辦理完成20個班新生高關懷施測，約有105名學生需追訪，目前由專任與兼任心理師追訪高關懷學生中，已成功派案14位學生。 2. 已完成轉銜輔導會議，有36位學生需追蹤關懷。 3. 已發放導師期初會議手冊。 4. 09/10 已辦理導師線上知能研習-自殺防治守門人。 5. 09/15、10/06 已辦理完成2場生命教育校部週會。 6. 09/30 已辦理完成輔導股長期初會議。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9/29 精神科醫師開始到校進行醫療諮詢。 2. 正在辦理新生性平入班講座共20場，預計於十月底前辦理完成。 3. 10/07 人際知覺探索團體開始，連續五週的週四晚上，將於11/04 辦理完成。 4. 10/16 辦理親師溝通座談會。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5-11/19 辦理心輔週 2. 11/17 辦理輔導股長研習 3. 11/27 辦理冒險體驗教育活動。 4. 11月底辦理工作坊。

(資源教室)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16-8/31 辦理一對一CAPS解測。 2. 9/2 已辦理完成新生家長座談會。 3. 9/15 已辦理完成應一忠新生入班特教宣導。 4. 9/17 已發送授課通知函給授課老師們。 5. 已辦理完成舊生ISP會議，共53位學生。 6. 10/6 已辦理完成工讀生履歷健檢及模擬面試。 7. 10/7 已辦理完成期初聚會。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新生ISP會議，預計10/14前辦理完成。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2. 10/13 辦理交通費審查會議。 3. 10/14 辦理工讀生研習。 4. 10/19 辦理期中聚會。 5. 10/20 辦理勞社政轉銜活動。 6. 10/25-11/05 辦理期中 all pass 週。 10/27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音樂治療概念介入情障學生的特殊行為技巧輔導策略) 8. 10/29 辦理助理人員研習。 9. 持續調查資源教室學生課輔申請情形。
預定工作	1. 11/03 辦理輔導小組會議。 2. 11/10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7 辦理學長姐經驗分享，邀請應外科學長分享在學經驗及校外工作情形。 11/24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寧靜藝術-禪繞畫)。 11/26-27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結合求職輔導宣導、書寫障礙、自閉症體驗)。 12/8 辦理職涯參訪(台北市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2/9 辦理期末聚會。 12/15 辦理聖誕節 DIY 香芬活動。 8. 12/27-01/07 辦理期末 all pass 週。

(校友暨職涯發展中心)

承辦組別	校友暨職涯發展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畢業流向調查:電話調查 2. 五專展翅計畫: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生活獎學金入校與收據申請製作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0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二期與第三期款請款
現階段工作	1. 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0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2. 五專展翅計畫:教育部溢領案還款與 1092 請款作業(待教育部通知)、生活獎學金撥付作業、就業追蹤調查與填報系統 3. 畢業流向調查:上傳系統與檢核 4. 學輔經費:計畫規劃與核銷，辦理畢業生祝福活動 5. 傑出校友遴選申請公告 6. 辦理青年達人班 2 場次(10 月份) 7. 畢聯會:選舉交接、畢冊與學士袍廠商說明會、畢業照時程規劃 8. UCAN 測評
預定工作	1. 11/3 校部週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0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結案 3. 學輔經費:計畫規劃與核銷 4. 獎補助款核銷

	5. 11 月份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6. 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 7. 畢業流向調查:更新校務資訊公開資料 8. 規劃職涯導師業務
--	---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申請 111 年、112 年健康促進計畫。 2. 請領 110 年「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新臺幣 48 萬 866 元(經常門)。
現階段工作	1. 結算教育部補助 110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和金額，並預定報部。 2. 流感疫苗意願書、接種後注意事項發放與計算數量 3. 每日關懷 BNT 施打後健康狀況 4. 公告新生健康檢查可於 10 月至啟新診所完成健檢
預定工作	1. 1101 學期 CPR+AED 課程 2. 1101 學期健康大使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3. 規劃流感疫苗校園施打工作與衛生教育 4. 10/21 勞動安檢

(軍訓室)

承辦組別	軍訓室
已完成工作	1. 92.9/6/-9/11 辦理 110 年度教職員工防制藥物濫用線上研習活動。 2. 9/9-/12 辦理 110-1 跨單位反毒暨宿舍安檢協調會線上資料審查。 3. 10/13 召開 110-1 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4. 9/30 完成 110 學年度上學期賃居生人數調查作業。
現階段工作	1. 辦理 91 年次新生及轉復學男生兵役緩徵作業，及休退學男生緩徵消滅作業。 2. 10/27 辦理賃居生座談會，邀請臺北市地政局蒞校講解賃居法規。 3. 請各班級提供騎機車人員名單，以製作機車管制名冊，據以辦理交通安全研習。
預定工作	1. 12/1 辦理學生交通安全講習，預計由三年級同學參加。 2. 12/8 辦理學生防衛駕駛研習，預計由騎機車同學參加。 3. 11/1-11/12 辦理臺北校區反毒宣導活動。 4. 11/17 辦理臺北校區防災演練活動。 5. 11/30 辦理臺北市潭美國小反毒、交通安全暨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組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9/8 製作原資中心簡介影片，於新生定向播放。 2. 9/15 舉辦 110 學年度新生大會線上會議。

	<p>3. 9/16 參加北區原資中心夥伴學校八芝蘭小組跨校聯合會議。</p> <p>4. 9/30 寄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文件，本學期共 4 位同學申請。</p> <p>5. 公告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事宜。</p> <p>6. 10/6 前完成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合格名單上傳。</p> <p>7. 5. 10/7 參與北區原資中心夥伴學校八芝蘭小組跨校聯合會議。</p> <p>8. 彙整全校原住民學生原鄉部落及族語能力之資料。</p> <p>9. 申請附錄二計畫聘任臨時工。</p>
現階段工作	<p>1. 10/20 前協助學生完成申請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p> <p>2. 舉辦 10 月份每周二族語線上課程。</p> <p>3. 10/20 舉辦 110 學年度全校原民生迎新活動。</p> <p>4. 10/20 舉辦康寧築夢種樹活動。</p> <p>5. 10/27 舉辦族語歌謠小成發活動。</p> <p>6. 10/25 參與北區原資中心夥伴學校八芝蘭小組跨校聯合會議。</p> <p>7. 10/20 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截止收件，並進入初審及預排。</p>
預定工作	<p>1. 11/3 前函文寄送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之學生申請資料至輔仁大學。</p> <p>2. 11/3 前完成迎新活動核銷事宜。</p> <p>3. 11/10 前完成歌謠課程核銷事宜。</p> <p>4. 11 月份舉辦職涯講座。</p> <p>5. 11 月份舉辦傳統文化課程-十字繡課程及永生花 DIY 課程。</p> <p>6. 11 月份協助賽德曼木社舉辦傳統樂舞課程。</p>

三、學務處台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p>1. 09/28 完成辦理臺南校區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 演練活動。</p> <p>2. 09/29 完成 110-1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兵役緩徵呈報作業。</p> <p>3. 10/05 完成辦理 110-1 「境外學生輔導講習暨生活座談」活動。</p> <p>4. 10/06 完成辦理 110-1 學期 9 月份斯里蘭卡學生專案輔導會議。</p>
現階段工作	<p>1. 辦理 110-1 學期 10 月份斯里蘭卡學生專案輔導會議</p> <p>2. 辦理 110-1 臺南校區「學生意外及重大傷病慰問與關懷」活動。</p>
預定工作	<p>1. 辦理臺南校區 110 年 10 月份境外學生校外工讀訪視作業。</p> <p>2. 辦理 110-1 「班級幹部暨住宿生座談會」活動。</p>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p>1. 完成 110 年度研究所獎助學金及 110-1 學期生活助學金結轉核銷作業。</p> <p>2. 完成 110-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資料上傳教育部執行財調查核。</p>

	<p>3. 辦理 110-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先期預撥款撥付事宜，並且確認該筆款項 440 萬 4,918 元款已項撥入學校帳戶。</p> <p>4. 辦理 110-1 學期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p> <p>5.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09 月份)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情形呈報。</p>
現階段工作	<p>1. 辦理 110-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資料上傳教育部執行財調查核。</p> <p>2. 辦理 110-1 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料上傳教育部。</p> <p>3.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09 月份)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情形呈報。</p> <p>4. 辦理 110-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事宜。</p> <p>5. 辦理 110-1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申請及核銷事宜。</p>
預定工作	<p>1. 辦理 110-1 學期就學貸款審核資料向臺灣銀行申請款項撥付。</p> <p>2. 辦理 110-1 學期學雜費減免查核結果更正。</p> <p>3. 110 學年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料上傳教育部。</p> <p>4. 辦理 110-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資料上傳僑泰高級中學(教育部指定承辦單位)。</p> <p>5. 每月持續辦理就貸異動報部及各項工讀金核銷。</p> <p>6.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核銷事宜。</p> <p>7. 辦理 110-1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申請及核銷辦理。</p> <p>8. 討論 110 年 11 月 27 日校慶活動辦理事宜。</p> <p>9.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剩餘款繳回教育部事宜。</p>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已完成工作	<p>1. 10/06 斯里蘭卡專案輔導會議</p> <p>2. 確認已註冊學生名單(含延修生)</p> <p>3. 設定導師系統</p> <p>4. 設定臺南校區班會紀錄主題</p>
現階段工作	<p>1. 10/15 確認學生名單更新資料</p> <p>2. 彙整 9-10 月斯里蘭卡輔導紀錄</p>
預定工作	<p>1. 彙整 10 月斯里蘭卡輔導紀錄</p>

(資源教室)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p>1. 9/24 召開休管系 ISP 會議。</p> <p>2. 9-12 月學生交通費送核。</p> <p>3. 10/15 召開交通費審查會議。</p>
現階段工作	<p>1. 核銷交通費審查會議專家出席費。</p>
預定工作	<p>1. 預計 11/5 召開輔導小組會議</p> <p>2. 預計 11/10 召開特推會</p>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支援協助台北校區申請 111 年、112 年健康促進計畫。 2. 支援協助請領 110 年「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新臺幣 48 萬 866 元（經常門）。
現階段工作	1. 支援協助結算教育部補助 110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和金額，並預定報部。 2. 支援協助流感疫苗意願書、接種後注意事項發放與計算數量 3. 協助進行全校每日關懷 BNT 施打後健康狀況
預定工作	1. 協助公告新生健康檢查可於 10 月至啟新診所完成健檢 2. 規劃流感疫苗校園施打工作與衛生教育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次會議提案撤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年10月28日學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04月21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爰第4條擬維持現行條文：「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室(副)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體育室(副)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事務組(副)組長、環安衛中心代表、生輔組(副)組長、衛保組(副)組長及各系(科)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2~3人擔任。執行秘書由衛保組(副)組長兼任。」之規定，原委員會之委員組織架構已完整，故不予提案。
- 二、本辦法修正案撤案業經110年9月22日學務處務會議通過，擬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案撤銷前次提案。現行條文請見[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2條之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修定為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及教育部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
- 二、第8條 台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包含：督導、餐飲管理學系主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主任、休閒管理學系主任、(副)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副)事務組組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乙人、宿舍學生代表二人，其任期為一年；台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由健康管理自治幹部成員擔任之，其任期為一學期。修訂為依據實際作業需要，膳食衛生委員會應決議相關背景之教職員或社團成員擔任餐廳檢查人員，其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年。
- 三、修正條文請見[附件 2-1](#)、2-2、2-3。
- 四、本辦法經處務會議審查通過，本會議通過後另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擬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為完備本條文之修正，經110年1月6日及110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二、臺南校區學務處同仁已與商業資訊學院老師討論後，為顧及目前在學學生權益，提

議將前二次修正案撤案，依現行條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無

柒、散會(16時00分)

捌、附件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

第 2 條 為強化本校衛生工作，促進全體師生健康，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二、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 四、本校環境衛生之協調建議與督導。
- 五、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工作事宜。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室(副)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體育室(副)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事務組(副)組長、環安衛中心代表、生輔組(副)組長、衛保組(副)組長及各系(科)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 2~3 人擔任。執行秘書由衛保組(副)組長兼任。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第 6 條 本會以學務處(副)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衛生保健組(副)組長為執行秘書，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

第 7 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相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u>第 22 條及教育部</u>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p>	<p>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u>第 8 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u>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p>	<p>依據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 8 條 <u>依據實際作業需要，膳食衛生委員會應聘任相關背景之教職員或社團成員擔任餐廳檢查人員，其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u></p>	<p>第 8 條 <u>台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包含：督導、餐飲管理學系主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主任、休閒管理學系主任、(副)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副)事務組組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乙人、宿舍學生代表二人，其任期為一年；台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由健康管理自治幹部成員擔任之，其任期為一學期。</u></p>	<p>依據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膳食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本校膳食衛生，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身體之健康，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及教育部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
- 第 3 條 為落實執行本辦法，應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本校膳食衛生管理工作。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室(副)校長兼任。由校長聘請(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會計室(副)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事務組(副)組長、環安衛中心代表、生輔組(副)組長、衛保組(副)組長及各系(科)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 2~3 人。執行秘書由衛保組(副)組長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若該單位無設置副主管時，以該單位推派成員為代表。
- 第 5 條 本會管理項目如下：
一、餐飲之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審核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鑑定。
- 第 6 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全校教職員工中遴選符合具有營養師執照者或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或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之中一人擔任。各項職責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
- 第 7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 8 條 依據實際作業需要，膳食衛生委員會應決議相關背景之教職員或社團成員擔任餐廳檢查人員，其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年。
- 第 9 條 餐廳檢查人員由衛保組排定輪值，執行本校餐廳衛生之檢查。檢查所見缺失應通知在場業者改善並簽名確認，檢查完畢即繳回衛保彙整呈閱後，由事務組依合約處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膳食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本校膳食衛生，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身體之健康，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
- 第 3 條 為落實執行本辦法，應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本校膳食衛生管理工作。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室(副)校長兼任。由校長聘請(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會計室(副)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事務組(副)組長、環安衛中心代表、生輔組(副)組長、衛保組(副)組長及各系(科)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 2~3 人。執行秘書由衛保組(副)組長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若該單位無設置副主管時，以該單位推派成員為代表。
- 第 5 條 本會管理項目如下：
一、餐飲之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審核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鑑定。
- 第 6 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全校教職員工中遴選符合具有營養師執照者或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或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之中一人擔任。各項職責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
- 第 7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 8 條 台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包含：督導、餐飲管理學系主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主任、休閒管理學系主任、(副)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副)事務組組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乙人、宿舍學生代表二人，其任期為一年；台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由健康管理自治幹部成員擔任之，其任期為一學期。
- 第 9 條 餐廳檢查人員由衛保組排定輪值，執行本校餐廳衛生之檢查。檢查所見缺失應通知在場業者改善並簽名確認，檢查完畢即繳回衛保彙整呈閱後，由事務組依合約處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